附件1

广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广西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统筹用于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专项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条 提升计划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 奖补结合、突出重点、规范透明、责任清晰、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用于支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具体支持内容和方式由自治区财政、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我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2022-2025 年提升计划资金重点支持：

（一）支持我区巩固和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我区推进高等职业学校提质培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明”制度；支持我区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等。

（二）支持我区适时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支持我区在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的基础上，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支持我区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明”制度,支持我区开展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等。

（三）支持我区实施职业院校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明”制度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我区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等。

2025年以后，我区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区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适时调整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内容。

第五条 提升计划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共同管理，统筹安排使用。自治区教育厅根据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建设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商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支出预算。采用因素法的分配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根据预算控制数会财政厅提出分配方案，采用项目法分配的由自治区教育厅根据遴选结果会财政厅提出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经自治区人大审议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下达。

第六条 高职院校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原则和分配办法，按照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对各项目资金按因素法或项目法进行分配。

（一）提高高职生均拨款奖补经费。按自治区高等学校财政投入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对区直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奖补经费按以下因素进行分配，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学校各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禁止支出事项）。其中：

1.区直公办高职院校基本运行经费预算=（该校高职学生拨款分配权数×高职生均定额拨款标准）+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经费+离休工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各校拨款分配权数=∑该校年初各学科（专业大类）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对应的学科分类（或专业大类）折算系数×相应学生折算系数×专业认证系 数×就业率系数×高水平大学折算系数。

2.市属高职院校生均奖补经费。根据自治区高职生均拨款制度的有关要求，对2017年高职生均拨款已达到8000元以上且以后年度不低于这一水平的市，自治区财政给予拨款标准定额奖补并稳定支持。对2017年高职生均财政拨款仍未到8000元的市，不再给予拨款标准定额奖补。

市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奖补预算=（该校高职学生拨款分配权数×市属高职生均定额奖补标准）

（二）高职院校强基计划经费。按自治区高等学校财政投入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对高校强基计划资金按以下因素进行分配，由各高校统筹用于自治区明确的“强基计划”项目建设。

区直各公办高职院校“强基计划”经费=该校拨款分配权数×全区“强基计划”经费总额/全区高校“强基计划”拨款分配权总数+绩效奖补。

市属公办高职院校“强基计划”经费=该校拨款分配权数×全区“强基计划”经费总额/全区高校“强基计划”拨款分配权总数/3+绩效奖补。

各校“强基计划”拨款分配权数=∑该校各学科（专业大类）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对应的学科分类（或专业大类）折算系数×相应学生折算系数×专业认证系数×就业率系数×高水平大学折算系数。

为加强各高校的经费统筹权，区直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强基计划经费纳入区直全日制普通高校生均拨款奖补经费统一核定，区直成人高校、市属高职院校和民办高校的“强基计划”经费单独核定。

（三）高职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奖补资金，按照申报证书数量、执行质量和自治区当年支持标准进行奖补。

（四）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经费，按照中央支持的建设单位和项目明确的支持额度予以足额安排。自治区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经费，按照自治区组织专家遴选结果和建设期间的经费支持总额，分年度予以安排，并根据年度建设绩效进行动态调整。

（五）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集团、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民族文化传承创新基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社区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由学校申报，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拟立项建设单位、拟支持的具体项目，会同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照确定补助额度进行分配。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提升计划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

（一）根据国家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支持我区适时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

（二）支持我区在优化布局结构的基础上实施中职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主要用于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在校生规模、增量比例、星级评定结果、区域及市级统筹因素、绩效完成情况等因素。未经星级认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或认定为一星级的学校不得纳入支持范围；对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第一次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减半支持，第二次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暂停支持1年。

（二）中职学校“1+X”证书制度试点奖补资金，按照申报证书数量、执行质量和自治区当年支持标准进行奖补。

（三）现代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集团、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民族文化传承创新基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社区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由学校申报，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拟立项建设单位、拟支持的具体项目，会同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照确定补助额度进行分配。

（四）自治区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经费，按照自治区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结果和建设期间的经费支持总额，分年度予以安排，并根据年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由省级统筹使用管理。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培训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遴选具体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院校），依据自治区培训计划确定的培训支出标准按规定支付相关经费，并对培训计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九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遴选条件：

（一）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自治区教育厅审核确定立项建设项目。

（二）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在开展项目遴选时，应结合我区职业教育建设规划和年度职业教育重点工作，职业院校布局及专业结构优化要求，向边远、民族、脱贫地区以及主要经济带等区域经济重点发展地区倾斜，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或地方急需特需专业，以及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防止项目过于分散，注重提高投入效益。（对应国家办法第十五条）

（三）坚持绩效导向原则。原则上优先安排各类绩效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市和院校。重点考虑办学效益高，辐射面广，受益人数多，办学有特色的地市和院校，重点支持在区域承担引领作用的项目建设。其中，对获得全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3个设区市，自治区于下一年对每个设区市另行安排1000万元经费进行奖补。

第十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相关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分析汇总获得。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区直各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提升计划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监督责任，严格把关审核相关材料和数据，并对上报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区直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报送当年提升计划资金申报材料。逾期不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项目经费。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提升计划资金 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 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职业教育工作目标、 提升计划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 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上年度各市县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等。

第十二条 自治区提升计划资金在自治区财政部门于每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区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提升计划资金在收到中央下达控制数三十日内，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教育部门正式下达。区直各学校在收到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后，应及时在绩效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在收到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奖补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区直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健全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手段，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中，筹集更多资金用于职业教育发展。同时要加强督促指导本地区（本单位）所属职业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格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年度未支出的提升计划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交付使用后，要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及时做好资产移交和固定资产入账等手续。项目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会教育部门继续统筹安排用于其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确保经费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各职业院校及学校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收到资金时，要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期间，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年度终了，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绩效自评价报告，用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区直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落实经费管理主体责任。要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审核各地、各学校提出的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年度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提升计划资金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再评价工作。每年对各设区市、各高等职业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予以评价，完成情况较好的安排资金予以奖励激励，消极对待或者完成情况较差的调减或撤销第二年相关资金安排。

第十八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各学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和加快预算执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各学校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提升计划资金，按规定报送各项申报材料。严禁将提升计划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提升计划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将加强对提升计划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预算监控和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项目资金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已下拨项目资金全部收回自治区财政，并停止以后年度的拨款。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提升计 划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 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使用提升计划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9〕10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遵循“规划引领、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省级统筹，分级负责、以县为主，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共同管理。

第四条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支持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二）支持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支持巩固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四）支持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资金总量和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针对不同的资金分类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并结合各市、县（市、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工作基础、综合改革推进及相关措施、制度建立、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使用绩效、地方财政投入、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

（一）公办幼儿园建设补助经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经费主要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筹措，对纳入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按照“同建同补、以奖代补”的原则予以奖励补助。对列入当地幼儿园布局规划和自治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程范围的新建公办幼儿园，凡符合开工建设条件的，按自治区确定的奖补标准给予补助。对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根据建设规模给予适当补助。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各地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情况，对达到自治区一星级以上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在园幼儿数和自治区确定的生均补助标准和一次性奖补标准给予奖补。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园舍租金、补充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园舍维修改造等。

（三）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奖励资金。根据各地申报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园情况，确定支持总量，以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园人数等为因素，采用因素法分配。奖励资金可用于补充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新建改扩建园舍、改善办园条件等。

（四）体制机制改革类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确定改革任务和支持总量，通过各地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公开公示等程序，确定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并以幼儿人数为因素，统筹分配。补助资金由各地结合所承担的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情况安排使用，统筹用于改扩建幼儿园、补充保教设施设备、园舍维修改造等，提升本地区保育教育质量。

（五）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根据各地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人数，以及自治区确定的免保教费补助标准计算分配，因统计时间节点人数变动原因造成的资金缺口，由当地财政统筹解决。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教育厅每年12月前提前通知各市、县（市、区）下一年度部分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每年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自治区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全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自治区财政厅和教育厅接到中央财政下达我区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后30日内，结合各市、县（市、区）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新建幼儿园项目申报情况、现有幼儿园办园条件等情况，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各市、县（市、区）。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的指导和审核，对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应落实建设用地，完成立项、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且具备资金下达后6个月内开工条件，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应不予申报。

第七条 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自治区预算下达文件后30日内，将公办幼儿园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将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计划上报市级审定。市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的指导和审核，对不符合建设条件的备案项目，应当不予备案，并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的60日内，将审定后的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计划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审查。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教育厅对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类实施目标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文件精神，结合各市、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到市、县（市、区）后，所支持的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原则上在12个月内开工建设，在24个月内完成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对存在资金下达后12个月未能开工项目或资金下达后24个月未能竣工项目的县（市、区），自治区将扣减或停止拨付该县（市、区）下一期项目资金，并收回未能按时开工、竣工的项目资金。资金支付进度原则上不低于90%。

已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备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原则上不得变更，各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客观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需变更的，应由有关县教育、财政部门共同行文向所在市级教育、财政部门报请批准，市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市级行文将调整后项目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核批准。

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和各地实际，结合本地区资金筹措情况，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统筹使用公办幼儿园建设补助经资金，并负责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管理和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国家认定的资质，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建设项目要因地制宜，本着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实施，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结算等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因取消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称号，滞留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用于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体制机制改革类项目资金，各地要围绕所承担的改革任务，在规定周期内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自治区定期组织开展评估检查工作，通报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资助的补助资金，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向贫困地区倾斜，合理确定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建立幼儿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减免保育教育费、补助生活费等方式，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九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分级管理，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支出补助标准、多渠道扩大资源和幼儿资助等管理制度，安排资金预算并按时拨付、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对本地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地和幼儿园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建议，参与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支出补助标准、多渠道扩大资源和幼儿资助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学前教育基础数据，科学确定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多种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定期沟通交流项目实施成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质量。

　　第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地方特别是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等情况。

　　获得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的幼儿园，应当将支持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园内公告栏予以全程公开，有条件的还可通过幼儿园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继续用于学前教育。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普通高中发展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支持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9〕114号）等政策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是由统筹中央、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用于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的资金，包括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和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和教育厅共同管理，统筹安排使用。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普通高中学校发展计划的规划编制，指导和推动计划的实施工作，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项目管理，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统筹使用、规范透明、重在引导、激励导向”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和使用范围。

　　（一）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县**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具体用于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学生食堂等新建和改扩建，以及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积极扩大和改善教育资源，消除“大班额”和“超大班额”。

（二）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资金由统筹用于支持全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发展，重点支持中央专项资金不能覆盖的地区和范围的普通高中学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教学楼、宿舍楼、学生食堂等新建和改扩建，以及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积极扩大和改善教育资源，消除“大班额”和“超大班额”。

　　（三）补助资金所支持的普通高中是指教学和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或自治区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四）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人员经费、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用于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由各地申报，完成立项、用地、可研批复、勘探设计等具备开工建设前期条件，且纳入普通高中项目规划的建设项目。根据各地申报建设项目实际需求，自治区给予限额补助，其中：

１.新建普通高中每所奖补3500—5000万元，分两批奖补，开工年度给予第一批新建奖补，按照新建普通高中规划在校生规模分档奖补，规划在校生规模1500人至2000人（含）奖补1500万元，2000人至2500人（含）奖补2000万元，2500人至3000人（含）奖补2500万元，3000人以上奖补3000万元，开工后3年内投入使用，且在校普通高中学生达到规划规模50%以上的再给予第二次新建奖补2000万元。

2.改扩建普通高中。改扩建普通高中项目奖补比例不高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总投资的50%，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奖补比例不高于60%，最高奖补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原则上，新建普通高中自开工年度起5年内，自治区不再安排改扩建奖补资金。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于每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向各市、县（市、区）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预计数。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中央资金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各市、县(市、区)，并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第九条 市、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的三十日内，按照项目规划将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学校，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时，应支持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或新建的学校以及基本办学条件缺口大的学校，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

各级教育部门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预算内投资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要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中央和自治区对补助资金实施目标管理。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统筹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过程可监控、效果可考核。

第十二条 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补助资金下达后，建设类项目要在6个月内开工，新建校舍项目原则上在2年内完成，改、扩建校舍及附属设施项目原则上在1年以内完成，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原则上在6个月内完成；资金支付进度原则上不低于90%。

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及时交付使用，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实行项目成效与项目资金挂钩制度，对于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学校或存在项目资金不能在6个月内实现开工或实施的项目，自治区将视情况收回资金或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并在下一年度分配项目时对该县予以适当扣减。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预算调整资金应当继续用于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普通高中教育。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各市、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地方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普通高中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应当将支持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校内公告栏予以全程公开，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补助资金遵循“省级统筹、突出重点；市县实施、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区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现阶段，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含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二）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共同管理。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地提供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研究确定各地资金预算金额、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由各地根据办法第四条所列资金补助使用范围进行申报的项目。根据各地项目申报的实际需求，自治区给予

限额补助：对于已完成新建（迁建）基础建设或需改善办学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给予一次性补助50-100万元；对于新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每个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于新建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每个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于承担“医教结合”“送教上门”“两头延伸”等实验改革项目的特殊教育学校每年一次性补助50-100万元，其中申请补助的相关建设项目需为纳入全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规划建设项目。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教育厅于每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自治区级补助资金预算。每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下达我区后，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局。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三十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第八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特殊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学校（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属于设备购置类的原则上在资金下达后6个月内完成。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设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目标，项目学校（单位）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接受财政、教育部门的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补助资金的参考依据。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5

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和自治区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师培训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师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实施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资金，其中：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广西用于实施国家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资金，为“国培计划”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实施自治区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资金，为“区培计划”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的培训对象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教研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划、注重实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专款专用、厉行节约，规范透明、精准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共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和新时代教师培训工作重点确定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和重点支持内容。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教师培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一）方案研制费是指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机构）研制培训方案期间发生的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

（二）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和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和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以及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五）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六）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七）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八）其他相关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班级管理劳务费、工作人员加班补助、项目评估总结、项目宣传、参训学员保险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有关费用等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具体分类及定额情况如下：

（一）集中培训项目：区内集中培训最高限额为400元/人·天，区外集中培训最高限额为550元/人·天。

（二）跟岗研修项目：区内跟岗研修最高限额为350元/人·天，区外跟岗研修最高限额为500元/人·天。

（三）送教下乡项目：最高限额为350元/人·天。

（四）校本研修项目：最高限额为150元/人·天。

（五）在线培训项目：异步在线培训原则上不超过6元/人·学时；同步在线培训原则上50人以内不超过60元/人·学时，51人及以上的较大规模同步在线培训，经费标准不超过3000元/学时。

（六）特殊团队建设项目：卓越校长、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坊）、教育帮扶等教师校长发展团队建设项目开支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另行确定。

30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30天的面授培训或超过180课时的在线培训，超过天数或课时部分按照对应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培训项目（跟岗研修项目除外），可以调整为在线培训方式实施。调整后的定额标准按照在线培训项目计费，差额部分应当通过扩大培训对象规模或增加在线培训学时补足，或将资金退回同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授课教师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及其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为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提升教师培训实效，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实施分层分类培训。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结合年度教师培训工作计划，按照自治区实施培训项目和市级实施培训项目统筹安排分配补助资金。其中，自治区实施培训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结合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和全区教师培训工作重点确定，遴选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市级实施培训项目由各市教育、财政部门结合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和本市教师培训工作重点确定，遴选培训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切块到市级的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采取因素法统筹分配。分配因素及其权重和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因素（权重80%）下设各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政策要求等子因素；投入因素（权重20%）下设市级教师培训投入情况等子因素；绩效因素，结合上一年度教师培训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奖惩。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各市资金申报材料获得。

计算公式为：某市补助资金=﹙该市基础因素/Σ有关市基础因素×权重+该市投入因素/Σ有关市投入因素×权重﹚×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总额+绩效奖励或扣减。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和教师队伍建设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等。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于每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自治区本级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每年11月30日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适当调整），向各市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切块市级补助资金预计数。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在30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年度资金分配下达结果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补助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使用和管理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直接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使用补助资金。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统筹使用获得的补助资金保障培训任务各项支出，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将培训任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严禁通过分包、转包等形式，将培训经费划拨到其他单位。培训任务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培训费用报销手续，费用报销须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学员签到表、实际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和培训专家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合法票据和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部门负责研究提供教师培训工作计划、方案、目标等相关材料，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补助资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预算，会同教育部门分配及下达资金，确定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过政府采购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单位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择优选择满足培训任务需要的培训食宿场地、会议室和教室。培训食宿安排应当厉行节约，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培训住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不得借培训名义组织、安排与培训无关的调研、考察、参观、公款旅游，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会餐或宴请等活动。

各单位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本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其他开支。严禁套取教师培训经费设立“小金库”；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教师培训经费。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严禁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以任何名义向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直接负有教师培训管理职责相关人员发放讲课费、咨询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组织培训工作人员数量。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8人。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教育厅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厅、各市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将非涉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各单位应对使用及管理教师培训经费的情况定期进行自查，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市、区直各培训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教育等部门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专项督查或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考评与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核拨经费、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和项目县(区)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